

经济运行保持恢复态势 同比增长5.8%

前三季度昆明GDP达5473.70亿元

昨日，昆明市统计局发布了2021年前三季度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昆明市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发展质效持续提升。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GDP)统一核算结果，2021年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5473.70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8%，两年平均增长3.4%。

图解昆明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

第一产业

增加值199.13亿元
同比增长8.2%
两年平均增长6.1%

第二产业

增加值1659.18亿元
同比增长2.7%
两年平均增长1.7%

第三产业

增加值3615.39亿元
同比增长7.1%
两年平均增长4.1%

农业

农林牧渔业——
总产值351.78亿元
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10.2%
较上半年回落1.4个百分点

- 农业产值增长8.5%
- 林业产值增长11.1%
- 牧业产值增长13.6%
-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增长9.3%
- 渔业产值下降16.0%

增加值增长8.2%
较上半年回落1.1个百分点
鲜切花产量53.74亿枝，增长5.3%
蔬菜产量256.81万吨，增长8.4%

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同比增长8.7%

从工业三大门类看

采矿业增加值增长14.3%
制造业增长3.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43.8%

1-8月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758.09亿元
增长18.3%
两年平均增长5.6%
实现利润总额230.27亿元
增长23.0%
两年平均增长11.0%

投资

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同比下降2.9%
较上半年回落10.0个百分点
两年平均增长2.4%

房地产

投资增长1.7%
两年平均增长6.4%

工业

投资增长5.1%
两年平均增长7.0%

基础设施

投资增长10.5%
两年平均增长2.6%

民间

投资增长1.3%
两年平均增长5.9%

市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35.99亿元
同比增长12.9%
较上半年回落4.5个百分点
两年平均增长3.3%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城镇消费品

零售额2279.70亿元
增长12.9%

乡村消费品

零售额156.29亿元
增长13.3%

从消费类型看——

商品

零售1983.67亿元
增长12.8%

餐饮

收入452.32亿元
增长13.4%

全市进出口总额1181.35亿元
同比增长74.7%

出口596.16亿元 增长141.0%
进口585.19亿元 增长36.4%

收支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8.89亿元
同比增长3.7%
较上半年回落8.3个百分点

税收收入403.79亿元
增长8.7%
非税收入105.10亿元
下降11.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64.74亿元
增长4.4%
较上半年回落2.4个百分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4.3%
卫生健康支出增长5.3%
科学技术支出增长7.1%
住房保障支出增长4.5%

分析

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基础仍需巩固

总体来看，全市经济运行保持恢复态势，但受国内疫情零星散发、上年同期基数提高、能耗双控等因素影响，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基础仍需巩固。下阶段，要以昆明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着力夯实产业基础，筑牢项目支

撑，培育新兴动能，提升质量效益，全力以赴稳定经济增长，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据新华社

助企纾困加力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11月起可缓缴税款

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等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措施，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税自今年11月1日起实施，至明年1月申报期结束，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2000亿元左右。

今年以来，我国进一步优化减税降费政策，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近期，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给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对此，此次会议提出了助力企业纾困的新措施。

会议决定，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

会议明确，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实现的税款全部缓税；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至4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实现的税款按50%缓税，特殊困难企业可依法特别申请全部缓税。另外，为纾解煤电、供热企业经营困难，对其今年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预计缓税总额170亿元左右。上述缓税措施延期缴纳时间最长为3个月。

此外，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专家表示，这一措施将鼓励更多外资通过债券市场参与国内发展，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

云南已有12个州市、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昨日，省生态环境厅举办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情况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获悉，截至目前，云南共有12个州市、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截至目前，生态环境部共命名了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云南省共有12个州市、县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荣誉称号，分别是：西双版纳州、石林县、保山市、华宁县、盐津县、洱源县、屏边县、楚雄州、怒江州、昌宁县、双柏县、南涧县。有6个地区被命名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分别是：腾冲市、元阳哈尼梯田遗产区、贡山县、华坪县、大姚县、西畴县。

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方面，截至目前，已有1个省级生态文明州、21个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和615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获得省政府命名。同时，有1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30个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已上报省政府待命名。同时，我省还有3个单位和3个人获得中国生态文明奖。